

青海建设信息

第 46 期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编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我省加快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

为高质高效完成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培育发展绿色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 30%以上”重点工作任务，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超 30%，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取得突破；到 2027 年，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进一步提升，超低能耗建筑规模持续扩大……”的总体要求。《意见》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项目监管、培育市场需求以及宣传引导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全面提升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水平，为我省城乡建设领域绿色转型注入强劲动力。

加快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政府、企业、社会各方共同努力，政策发力，综合统筹。一是按照《青海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我省将对达到二星级、三星级标准的建筑示范项目给予不同梯度的资金奖励；海西州、果洛州、海北州和黄南州等地对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实施了财政资金补助。二是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管，建立严格的违规处罚制度，正在开展的2025年度全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中，对3个市州的16个项目开展执法检查，下发执法建议书4份，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三是依据《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要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引导房地产项目按照不低于绿色建筑一星级要求建设。四是加大对《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宣贯力度，举办“践行住建绿色发展使命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年现场观摩活动和2025年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积极推广星级绿色建筑建设的成功经验，发挥优秀项目引领作用，促进高品质星级绿色建筑快速发展。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将按照《意见》内容同向发力、有效配合，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协力推进星级绿色建筑建设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处，本厅各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